

证券代码：872787

证券简称：冬驭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红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加成员、人数、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8.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998.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677,272.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

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